

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105037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號

承辦人：沈曉君

電話：02-2570-2330分機5413

電子郵件：n5192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體輔字第114300492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該會來文、競賽規程、預定賽程及學校名冊各1份

(39605222_11430049211_1_ATTACH1.pdf、39605222_11430049211_1_ATTACH2.pdf、39605222_11430049211_1_ATTACH3.pdf、39605222_11430049211_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辦理「114年臺北市中正盃田徑賽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114年10月1日（114）北市體田祥輔字第11410010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賽事訂於114（下同）年11月28日至11月30日假臺北市田徑場及暖身場辦理，敬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並依權責核予參加人員公假及課務派代。
- 三、報名日期於10月20日至10月31日止，參賽辦法及資格請參閱附件。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聯絡人：吳小姐，連絡電話：0917-273-852。
- 四、檢附該會來函影本、競賽規程、預定賽程及學校名冊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

體育保健科 收文:114/10/07



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新北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體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臺北美美國學校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、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中央警察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大葉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南華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（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



裝

訂

40

線